

# 论夫妻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之研究

李倩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成都市，610000；

**摘要：**随着经济发展，一种新兴的公司形态——夫妻公司出现，并且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以其灵活性、利益高度一致等特点备受投资者青睐，但随之而来的问题如公司内部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夫妻股东可能滥用法人地位逃避债务等亟需用法律手段来约束和解决。我国现行《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夫妻公司的法律性质，对其的规定比较笼统和原则，在夫妻公司的法律性质、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启动机制等相关方面都没有具体规定。极易导致同案不同判的裁判结果，破坏司法权威，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本文将探讨夫妻型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和困境，并为此提供一些解决路径，为相关立法提供参考。

**关键词：**夫妻公司；公司人格否认

**DOI：**10.69979/3029-2700.25.07.090

## 引言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驱动下，我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 1.8 亿户。根据 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其中夫妻共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约 17.6%。这类企业在初创期具有决策效率高、管理成本低等优势，但同时也存在公司治理结构虚置、财产边界模糊等制度性缺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统计，2019—2023 年间涉及夫妻公司的债务纠纷案件年均增长率达 24.3%，其中适用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案件占比从 12.7% 攀升至 31.5%。这反映出传统公司法律制度在面对夫妻公司这一特殊企业形态时存在明显的规则适配困境。

夫妻公司在当代商业环境中逐渐崭露头角，作为一种独特的企业形式备受瞩目。夫妻公司是指由夫妻共同投资设立或一方出资而另一方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一种公司形式，其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具有独特性。然而，由于家族企业的特殊性，夫妻公司常常陷入法人角色与个人股东身份混淆的境地，这带来了对公司独立性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的挑战。在实践中，夫妻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混乱案件大量存在，而目前的《公司法》并未详细规定夫妻型公司，对于是否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理论和制度上尚未形成统一，这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严重威胁。因此，研究夫妻公司是否适用法人格否认制度显得尤为迫切。探讨夫妻公司适用法人格否认制度的相关议题，包括定义、基本原理、必要性、适用条件及完善建议等，以期为相关立法的完善提供思路。

## 1 夫妻型公司和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相关概念和理论

### 1.1 夫妻公司的内涵

在当代商业环境中，公司数量飞速增长，犹如雨后春笋般迅速涌现。当前，随着女性知识水平和多方面能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与其丈夫共同创办企业，从而涌现出众多夫妻合作的公司。夫妻公司有两层含义：宽和窄。一般情况下，夫妻公司的概念可以延伸至各种关联公司，如“母子公司”“姐妹公司”，它们之间存在共同的利益关系。仅限于夫妻关系的股东共同创建，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公司成立资本，且公司的股东仅限于夫妻双方。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夫妻公司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专有名词，在司法适用中只是法官对这类公司的统称。

### 1.2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又称“揭开公司的面纱”，该制度的目的是承认公司独立法人实体的地位。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假如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来逃避其个人的债务，造成其他人例如债权人权益受损，就可揭开公司独立人格的面纱，要求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措施的实施确保了公司股东不会利用公司形式来逃避法律责任，这也就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被明确规定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特别是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需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债务负全部责任，他们的风险仅限于其投资额。该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激发投资者对投资公司的热情，促进市场的发展和繁荣，但却意外打开了许多不法投资者逃避债务的方便之门。这必然会侵犯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产生的起因。股东应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的责任，加强公平正义在公司法中的价值理念。

### 1.3 夫妻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

通过对相关案例的梳理，可以发现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司法适用存在混乱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夫妻公司法律性质的认定，司法实践通常将夫妻公司分类为五种类型：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实质上的一人公司、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特殊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相应的法律和实践处理夫妻公司相关法律问题。然而，随着公司法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完善，夫妻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的判决因其弊端而可以排除，但其他三种类型在司法适用中仍然存在，尚未完全统一。以夫妻公司为案例，夫妻公司是否相当于一人公司的问题在实践中引起了广泛争议，有些法院认为公司的股东为夫妻关系，婚姻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也属于公司财产，因此认定该公司实质上是一人公司。

二是关于夫妻公司是否应用公司人格否认原则在司法界存在两种争议看法：全面适用和有限适用。前者倡导全面否认夫妻公司的法人人格，股东需对公司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有限度的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在特定条件下，限制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范围，包括举证责任和适用情形等方面。

第三个问题涉及到夫妻公司如何分配法人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目前存在三种不同的规则：一种是“谁主张，谁举证。”，也就是说若股东滥用了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需要债权人自己证明；三是在一定情况下，例如一人公司的股东未能证明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分开时，举证责任会转移给股东；另外，夫妻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动态流转也是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在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后，股东的责任承担形式包括直接无限责任、共同连带责任、补足责任等多种方式。因此，夫妻公司在法律上拒绝承认法人资格时，需要确定不同的证明责任和责任分担方式，旨在平衡股东的权益和债权人的权益，同时防止滥用公司法人制度。

基于上述所说的关于夫妻公司适用人格否认的不同裁判思维和分配规则等，不同的地区甚至不同的法官对这一类的案件有着迥然不同的审理方式和裁判结果。没有统一的裁判模板，就极可能带来一些负面影响，比如造成司法权威受损，引发信访纠纷，社会秩序破坏；无难以有效平衡夫妻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夫妻公司法人地位的滥用和股东有限责任躲避还债义务的问

题时有发生。

## 2 夫妻公司适用人格否认的困境分析

### 2.1 现行立法在夫妻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的空白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明确的《公司法》规定和对“夫妻公司”法律性质的定义，裁判结果存在差异。在司法界对夫妻公司的法律适用存在多样性，给司法权威造成了破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库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的“滥用行为”在夫妻公司语境下呈现特殊样态。通过聚类分析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三类典型滥用行为，但各级法院对行为严重性的认定标准差异显著。例如，对于“家庭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行为，基层法院认定构成滥用的比例达 72.3%，而高级法院仅认可 43.6%。其次，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并无相同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规定，《公司法》对此并未明确规定。其公司法第 20 条和第 63 条专门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但第 20 条的规定过于原则性，有些笼统，并没有规定具体情况如何适用和分配举证责任等，缺乏操作性。而第 63 条指明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财产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然而其他类型的公司，包括夫妻公司等，以及混合财产以外的情况下没有提及法人资格否认。尽管第 63 条规定了单一有限责任公司在混合财产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却未明确其他类型公司，如夫妻公司，以及非混合财产情况下的法人资格否认的分配。因而，相关法律需得以完善，以解决夫妻公司是否适用人格否认的法律混乱，以摆脱这一困境。

### 2.2 举证责任分配和程序机制不统一且不规范

现行法未对夫妻公司设置特殊举证规则，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双重标准”现象：在债权人初步证明存在财产混同后，53.6% 的法院要求股东自证清白，而 46.4% 的法院仍坚持由债权人完成全面举证。这种规则适用的任意性严重损害程序公正。审理中举证责任的不统一和不具体，导致各法官只能凭借个人法律素养和经验选择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赋予了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且启动程序也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在司法实践中将夫妻公司视为合伙企业，或对夫妻公司一律适用人格否认制度。这表明在这一领域的司法适用存在着随意性，这种情况在程序设计上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 3 解决路径

### 3.1 完善夫妻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相关立法

(1) 明确夫妻公司的法律特性，可把夫妻公司归类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类型。首先，夫妻公司与合伙

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有所不同，如夫妻双方成立公司后，投入的资金和财产将转为公司财产，并获得股权。另外，夫妻公司不应被看作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夫妻公司与实质的一人公司在诸多方面具有差异；在我国现行公司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实施“一人公司”，而是基于身份关系来判断其实质上的单一性，因此夫妻公司被界定为“一人公司”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夫妻公司在股东及股权构成等方面跟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有所不同，夫妻公司更容易使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利用有限责任的方式来躲避还债的义务，因其股东利益高度统一，公司内部和外部也缺乏有效的监督。

(2) 在完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进程中，需要明确列举并详细说明一系列滥用行为的适用情形，比如股东挪用资金、转移资产来规避债务，并采取补充条款以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制定法规时，必须明确定义夫妻合伙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并造成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债务的情形，作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准则。这种法规的完善不仅为夫妻合伙企业的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也为债权人行使起诉权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有助于司法适用的一致性和公正性。

(3) 在完善夫妻公司纠纷中的证明责任划分规则时，需充分考虑夫妻公司独特的构架和债权人与夫妻股东之间的信息差。因此，如果简单套用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可能会导致债权人难以获得足够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从而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加剧诉讼过程中的不公平。同理，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策略虽然有助于减轻债权人的证明难题，却有可能导致频繁提起无根据的诉讼，使得无辜的夫妻股东承受不必要的法律压力，侵害其正当权益，同时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与公司法所倡导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相悖。为了维持债权人与夫妻股东之间的举证责任平衡，为促进诉讼的公正和效率，应当制定更为精巧、灵活的举证责任动态流转规则。

### 3.3 规范诉讼程序和举证责任分配

(1) 在司法实务中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方面，首要原则是维护审慎态度。为了保证准确性，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应该做到谨慎勤勉的义务，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这一类的案件采取慎重态度，确保这一制度的应用是基于具体案例而不是泛化情况。此外，在确定适用该制度时，应确保当事人的自主权能正确行使，坚守“不诉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

法官不得主动适用。在实践中即使有证据证明夫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且交易相对人因为法律素养不高而未能正确使用诉讼措施，法官也只能行使释明权，当事人有权凭借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提出法人人格否认的主张，以确保司法程序的公正和当事人的诉讼自主权。

(2) 建立并执行双方举证责任动态流转规则。在夫妻公司的债权人指控股东企图逃避债务责任、损害其权益并要求法院否认夫妻共同经营公司法人地位时，诉讼初期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原则，要求债权人首先提供证据以证明或引发对夫妻股东行为的怀疑，如此方可支持否认法人人格的诉求。如果债权人未能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据，那么法庭将不能支持夫妻共同公司法人独立性的否认主张。反之，如果债权人能够有效提交相关证据以证明滥用行为或提出合理质疑，举证责任将转移至夫妻股东一方，他们需要提供相应的反驳证据以驳斥所指责的滥用行为。如果夫妻股东能够提供充分且符合证据之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的反驳证据，并拥有足够的证明力，法院将综合考虑全部情况来做出裁决。

然而，如果夫妻股东未能有效反驳，法院将根据现有证据查明夫妻股东可能存在滥用法人人格行为。紧接着，法庭将审查该滥用行为是否实际严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确定是否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原则，从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朱锦清. 公司法学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 [2] 赵冰. “夫妻公司”债务承担中的人格否认问题研究 [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20.
- [3] 梁秋芳. 关于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司法适用的思考 [J]. 法制与社会, 2020(27): 45–46.
- [4] 黄辉. 中国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实证研究 [J]. 法学研究, 2012, 34(01): 3–16.
- [5] 李建伟. 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在一人公司的适用——以《公司法》第 64 条为中心 [J]. 求是学刊, 2009, 36(02): 74–80.
- [6] 王慧芳. 我国夫妻型公司及股东责任研究——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D]. 江西财经大学, 2019.
- [7] 孙巍. 夫妻型公司的法人资格认定问题 [J]. 人民司法, 2007(21): 80–82.